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38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好生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右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穎孜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其內未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5 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又系爭本票所載之發票地係臺中市大雅區，故本件聲請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